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068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鋐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士儀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以其持有相對人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支票2紙，經提示遭退票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賴禹杉業於民國112年3月12日死亡，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而聲請人所提之支票2紙發票日均為112年6月1日，並蓋用相對人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賴禹杉之印文，然上開支票2紙簽發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賴禹杉既已死亡，即無從代理相對人為發票行為，則上開支票2紙應屬無效票據，聲請人據此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